#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b>營業額</b> 已售交易證券之成本	2	1,777,062 (1,632,280)	2,288,600 (2,280,800)
出售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虧損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3 4 2	144,782 2,609,326 (189,576) 17,599 (3,320,735)	7,800 3,579,940 - 89,637 (1,570,066)
經營(虧損)/溢利 財務成本—銀行透支利息	5	(738,604)	2,107,311 (23)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税項	6	(738,606)	2,107,288 (200,0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38,606)	1,907,288
股息	7	_	4,010,00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0.01)	0.04

####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税。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先期期間遞延稅項之部分撥備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惟於可見未來估計不會撥回之時差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實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準兩者之所有關時性差額確認入賬。由於並未有具體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年度或前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其他收益	1,777,062	2,288,600
利息收入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雜項收入	11,439 6,160 - 17,599	79,232 10,400 5 89,637
總收益	1,794,661	2,378,237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年內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 4.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虧損

款額指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 5. 經營(虧損)/溢利

年內/期間之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港元</i>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00	10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4,895	174,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已計入員工成本)	7,167	2,499

#### 6. 税項

(a) 綜合收益表之税款指:

遞延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b)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溢利之税項與本集團所在地税率產生之理論税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738,606)	2,107,288
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本地所得税税率計算於釐定應課税溢利時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於釐定應課税溢利時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由於税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税項負債之增加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税務影響	(129,256) (3,080) 33,176 30,355 68,805	337,166 (14,341) 960 - (123,785)
税項開支		200,000

#### (c) 遞延税項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i>港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税項虧損	1,193,303 (993,303)	449,006 (249,006)
	200,000	200,000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5,361,85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6,286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税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税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 7.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4,010,000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4,010,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738,606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07,288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51,252,118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年內/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業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百分之22.35之跌幅,降至1,777,062港元(二零零三年:2,288,600港元),並蒙受738,606港元之虧損淨額(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1,907,288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產生於上市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增益淨額未能彌補出售非交易證券之所變現虧損和行政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額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5,701,562港元(二零零三年:8,253,275港元),主要為銀行通知存款。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兩種不同類別之投資組成: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 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公司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地上市公司之報價證券,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科技方案、產銷皮革、銷售科技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向中港兩地之製造商及商家提供製造業決策支援系統及電腦化諮詢服務和授出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之許可,以及生產及銷售訂製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和光電子學產品以及鐘錶分銷等。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概無錄得任何變動。

#### 僱 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兩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壹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222,167港元(二零零三年:4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互相同意豁免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終止通知規定以及在毋須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委聘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投資經理,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隨後連續多段期間(每段為一年)內仍然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予以終止。

#### 前景

縱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更換投資經理,其整體投資策略依然不變。展望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以小心而審慎之態度,繼續在中港台三地物色及搜羅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參考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近期之修訂,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建議決議案就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必要之修改以符合上述修訂後之法例。有關公司細則修改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振純先生、邱志哲先生、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及夏得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